

信息披露

(上接A28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21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况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6. 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8.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5年4月1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9.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5.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项目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伟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联系人:孙琪

联系电话:0512-52413673-801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

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报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1.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报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相关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 36,850 0.3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tellar GmbH 2025/3/3 2,731,61 0.4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tellar GmbH 2025/3/3 3,889,10 0.9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意大利)有限公司 2025/3/7 30,000,00 1.0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3/10 15,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2 10,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4 1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乐阳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阳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7 8,613,84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印度)公司-JA Stellar GmbH 2025/3/18 2,329,23 1.5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印度)公司-JA Stellar GmbH 2025/3/19 2,402,69 1.5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日本)公司-JA Stellar GmbH 2025/3/19 1,285,77 1.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25/3/19 6,097,13 2.2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20 60,000,00 3.6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越南)有限公司 2025/3/20 3,661,74 3.0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3/21 8,10 0.2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阳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4 1,982,40 0.6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27 19,31 0.9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3/31 1,000,00 0.9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47,886,81

2.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报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相关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 636,850 0.6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0 40,32 0.7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8 3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晶澳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8 1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晶澳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8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4 382,60 0.6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4 1,231,15 0.6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7 1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1,184,06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16.60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3.5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35.05亿元。上述提供担保

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69.4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性提示: